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总队蚌埠支队2024年度支队集采
装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B2024SQCGZ2841-重2（1包）、
BB2024SQCGZ2848-重2（8包）

采购人：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使用说明.....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11
第八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11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安徽总队蚌埠支队 2024 年度支队集采装备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2024SQCGZ2841-重 2（1 包）、BB2024SQCGZ2848-重 2（8 包）]

项目名称：[安徽总队蚌埠支队 2024 年度支队集采装备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56.387 万元（1 包：84.652 万元；8 包：71.735 万元）]

最高限价：[156.387 万元（1 包：84.652 万元；8 包：71.735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总队蚌埠支队 2024 年度支队集采装备建设项目，分析全支队各大队辖区任务特点，结合实战需求，明确实战需求配备缺项和数量。特别是近年来重大灾害事故救援战评等提出的装备建设意见、新发布的化工园区、工业园区等发展规划等。本项目共分为 15 个包，本次采购 1 包：救援和堵漏装备及灭火救援装备、8 包：特种防护装备救援照明装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60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3. 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供应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2. 涉及分包项目，供应商必须下载所投包别对应的招标文件，例如：某项目分三个包，供应商参与一包投标，须下载一包对应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与一、二、三包投标，须下载一、二、三包对应的招标文件。

3.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4. 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5. 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6. 本项目共分十五个包，本次采购为 1 包、8 包，本项目采用多投多中方式确定各包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且可兼中，评审时按包别顺序评审。供应商需按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如某包别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别评审结果。如某包别涉及中标人递补的，按评审排序依次递补该包别。]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 3158 号]

联系人：[王石宝]

联系方式：[0552-2866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淮滨小区 3# 一层营业房 5 号]

联系人：[范南南]

联系方式：[1865520334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蚌埠市南湖路 1008 号国土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0552-2072392、0552-3110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p> <p>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p> <p>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p>1. 提交询问（澄清、问题）时间和方式： <u>2024</u> 年 <u>12</u> 月 <u>27</u> 日 <u>12</u> 时 <u>00</u> 分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p> <p>2. 澄清、答复： <u>2024</u> 年 <u>12</u> 月 <u>30</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p>
7.1	包别划分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为 15 个包，本次采购 1、8 包。]</p> <p>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本项</u> <u>目采用多投多中方式确定各包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且可兼中。评审时按包别顺序</u> <u>评审。</u>]</p>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内 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6.2	投标无效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的;</p> <p>(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p> <p>(10) 相互抄取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p> <p>(11)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p> <p>(12) 投标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判</p>

		<p>定不可行的；</p> <p>(13)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p> <p>(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p> <p>(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p> <p>(16)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17)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18)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19)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p> <p>(20)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p>
17.2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17.3	报价扣除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p>
2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p>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input type="text" value="1-3名"/></p> <p>2.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p> <p>(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p> <p>(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p>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p>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 <u> </u> 元 <p>(2) 支付方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p>(3) 收取单位: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4) 收取账号: [1280601021000170468]</p> <p>(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予以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 [转账]</p> <p>(3)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计算标准执行(四舍五入, 精确至百位), 不足 4000 元人民币的, 按照 4000 元人民币计取。]</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 [任选其一: (1) 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2) 书面形式递交。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向其提出。]</p> <p>接收部门: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 [0552-2866033、18655203349]</p>

		<p>通讯地址：<u>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 3158 号、蚌埠市观澜御湖瑞公馆 26 楼</u></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3	响应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p>

		<p>请联系 0512-58188516。</p> <p>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及对应栏目是指：</p> <p>（1）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p> <p>（2）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p> <p>（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p> <p>（4）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p> <p>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 WORD 或 PDF 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p> <p>（5）企业、人员业绩信息。</p> <p>（6）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p> <p>（7）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p> <p>（8）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 证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p> <p>4. 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p>
--	--	--

		<p>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p> <p>7.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投标人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投标人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p> <p>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34	供应商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p>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评委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p>

	<p>5.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询标,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p> <p>6. 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p> <p>7. 供应商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8.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并加盖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p> <p>9.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20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0. 供应商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p>
--	---

		<p>11. 招标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p> <p>12. 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p> <p>13. 质保金：不收取。</p>
35	非正常投标行为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1）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p> <p>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p> <p>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p> <p>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p> <p>4) 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p> <p>6)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p> <p>（2）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p> <p>（3）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p> <p>（4）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p> <p>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p>

		<p>进行处理。</p> <p>（1）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p> <p>（2）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3）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p> <p>（4）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p> <p>（6）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p> <p>（7）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p> <p>3. 投标人（供应商）弄虚作假，并经调查认定的。</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采购“三首产品”，采购单位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蚌埠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首台套”“首批次”试点工作的意见》（蚌公共资源局〔2019〕8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三首产品”，评审时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或者一定的综合评审加分，具体内容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自行确定。**价格扣除或者综合评审加分具体政策为：** 无

17.5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认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明确，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三首产品”评审优惠可以与其他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

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强制采购清单为：/

优先采购清单为：/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1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同等金额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小于供货期限+3 个月），采购人收到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预付款。到货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支付尾款。预付款保函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退还。 注：考虑中央资金支付进度要求，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提供预付款保函造成货款无法支付的，责任自负。（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大队）。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60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免费质保。

二、货物需求

货物指标重要性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实质性响应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注：指标项内有一条参数不满足视为整项不满足。

1 包货物列表及所属行业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救生照明线	14 根	工业

2	折叠式担架	6 副	工业
3	多功能担架	4 副	工业
4	篮式(船型)担架	4 套	工业
5	救生缓降器	8 个	工业
6	复杂地形组合式救援支架	1 个	工业
7	救生软梯	3 个	工业
8	电源逆变器（交直流转换器）	5 套	工业
10	漂浮担架	2 套	工业
34	外封式堵漏袋	3 套	工业
35	下水道阻流袋	1 个	工业
36	金属堵漏套管	2 套	工业
37	无火花工具	2 套	工业
38	阀门堵漏套具	4 套	工业
39	注入式堵漏工具	3 套	工业
64	挂钩梯（金属）	45 架	工业
65	二节拉梯（6 米）	40 架	工业
66	三节拉梯（15 米金属拉梯）	1 个	工业
67	单杠梯	12 个	工业
68	伸缩梯	4 架	工业
41	▲移动式排烟机（机动）	8 台	工业
42	移动照明灯（锂电池版）	1 套	工业
43	坑道小型空气送风机	3 个	工业
44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携行包	10 套	工业
45	应急救援保障背包（含 72 小时保障物	6 套	工业

	资)		
49	移动式消防炮（遥控）60L/s	4 台	工业
50	移动式消防炮（遥控）80L/s	3 台	工业

注：标注“▲”的货物为核心产品，1包核心产品及产品演示产品为“移动式排烟机（机动）”。

1包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救生照明线	★	技术要求 技术性能符合 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的要求。	14 根	其中支队本级 6 根、禹会大队 2 根、淮上大队 3 根、龙子湖大队 3 根
		■	性能要求 在连续工作时间内，照明线的发光亮度应 $\geq 10\text{cd}/\text{m}^2$ ，闪烁型照明线闪烁频率应为 1Hz~2Hz，照明线线体质量应 $\leq 13\text{kg}$ ，照明线应具有导向功能，线体每间隔（ 2 ± 0.1 ）m 应有一个清晰可见的方向标志，照明线线体表层与导线间的绝缘电阻应 $\geq 50\text{M}\Omega$ ，照明线线体应能承受 $\geq 300\text{N}$ 的拉力，在连续工作时间内，照明线线体表面温度应 $\leq 60^\circ\text{C}$ ，直流电源供电的常亮型照明线，连续工作时间应 $\geq 8\text{h}$ 。 线体为 10.5mPC 材料冷光源 LED 灯珠或 EL 冷光电致发光线，线体标有箭头、配电控制箱具有漏电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使用 220V 市电。线体可在 -20°C ~ 100°C 环境下正常使用。长度 $\geq 100\text{m}$ 、线体负载拉力 $\geq 490\text{N}$ 、线体防尘、防水级别 IP44。		
		●	检测报告 电源与线箱一体，箱体带轮和拉杆。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2	折叠式担架	■	性能要求 框架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产品尺寸(展开后) $\geq 185*50*20\text{cm}$ ；折叠后尺寸 $\leq 95*50*7\text{cm}$ ；自重 $\leq 8.5\text{kg}$ ；承重 $\geq 140\text{kg}$ 。	6 副	其中淮上大队 3 副、龙子湖大队 3 副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3	多功能担架	■	性能要求 由专用垂直吊绳、专用平行吊绳、专用 D 型环、担架包装袋等组成。可水平或垂直吊运，可水平抬运，也可在光滑地面拖拉，重量极轻，便于携带，可单人操作，也可卷叠存放。采用 PC 塑料复合而成；净重 $\leq 10\text{kg}$ ；展	4 副	其中淮上大队 2 副、龙子湖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开尺寸约 2520*840mm；承重 \geq 140kg；颜色：橙色；耐温为-20 至 45℃。		大队 2 副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4	篮式（船型）担架	■	性能要求 可紧固伤员，可以垂直或水平吊运或在光滑地面拖拉，柔韧塑料制成，强度高、耐磨性好，担架四周设置不少于 8 个高强度把手。头部、胸部、臀部、腿部使用不同颜色扁带进行固定便于区分。工作负载 \geq 250kg，重量 \leq 20kg，担架 1 个，梅陇锁 1 个（主轴拉力 \geq 45kN、横轴拉力 \geq 10kN）、钢制梨型钩 4 个（主轴拉力 \geq 36kN、横轴 \geq 10kN）、垂直竖井提升绳 1 套。	4 套	其中淮上大队 2 套、怀远大队 1 套、固镇大队 1 套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5	救生缓降器	★	技术要求 技术性能符合《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 2 部分：逃生缓降器》GB21976.2-2012 的标准要求。		
		■	性能要求 钢丝绳索应采用纯裸航空用钢丝绳，绳索直径 \geq 3mm，安全带材质应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带宽 40mm-80mm，带厚 1mm-3mm，带长 1000mm-1800mm，并带有能按使用者胸围大小调整长度的扣环。使用最高高度 \geq 70m，使用负荷重量：20-100kg，缓降绳索载荷： \geq 10kN 安全带载荷： \geq 10kN 安全钩载荷： \geq 10kN 缓降速度：0.16-1.5m/s。 往复式高楼自救装置，可在短时间内连续使用救助多人及财物，只需自身重力，无需其它辅助动力、器械，安全平稳缓降至地面。由安全钩、安全带、绳索、调速器、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组成。	8 个	其中支队 4 套、淮上大队 2 套、龙子湖大队 2 套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6	复杂地形组合式救援支架	■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	三脚架支撑脚为两节可分解式，连接头可以组合成三角形、A 型支架、斜 A 型支架或起重支架。		
		■	标准三角架内置净高 \geq 2.5m，附加腿后高度 \geq 3.5m，支撑杆： ϕ 0.6x1.06m，销钉负重：3/8in 腿销钉 80kN，1/2in 销钉 142kN；安全承重： \geq 3000kg；整套系统重量 \leq 30kg。	1 个	其中淮上大队 1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	配置需求：由三脚架、加长脚、收紧扁带、收紧器、绳包、器材包、弹簧螺栓、螺帽组成。配备不少于连接头1件，工具包5件，连接头滑轮1个，上支腿3件，下支腿7件，连接头销钉4件，支腿销钉11件，平支脚3件，尖支脚3件。		
7	救生软梯	★	符合GB21976.1-2008《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1部分：配备指南》和GB21976.3-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3部分：逃生梯》标准。	3个	其中淮上大队2个、龙子湖大队1个
		■	承重负荷 $\geq 350\text{kg}$ ； 横档：圆型树脂管，直径20mm以上，长度30cm以上，档距40cm以内； 边绳直径 $\geq 20\text{mm}$ ，长度 $\geq 30\text{m}$ 。		
		■	软梯当头可借助建筑窗口牢靠的固定；软梯附带信息标签明确产品信息；配备携带包。		
		●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8	电源逆变器（交直流转换器）	★	满足QC/T1036-2016汽车电源逆变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17号文件》要求。	5套	其中支队本级2套、经开大队3套
		■	性能要求 最大电流4.5A，主电压220-240VAC，主频率50-60Hz，输出电压28VDC。可将车载12V或24V直流电转化为220V交流电。输出功率 $\geq 1000\text{W}$ 。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10	漂浮担架	■	性能要求 1. 材质：柔韧塑料制成，强度高、耐磨性； 2. 可用于水面救援和山地救援； 3. 可加设固定扁带，可防止拖拽造成损坏。高强度把手 ≥ 8 个，工作负载 $\geq 400\text{KG}$ ，内置平板式可拆卸浮力辅助系统和脊柱板固定系统，方便固定伤员，配备：梅陇锁1个（主轴拉力 $\geq 45\text{KN}$ 、横轴拉力 $> 8\text{KN}$ ）、钢制梨型钩4个（主轴拉力 $\geq 36\text{KN}$ 横轴 $> 8\text{KN}$ ）、垂直竖井提升绳1套、浮力辅助部件和脊柱板一套； 4. 担架浮力 $\geq 1.6\text{KN}$ 。	2套	其中五河大队2套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34	外封式堵漏袋	★	整体要求 具有耐化学腐蚀、耐油性好，耐热性能稳定、抗老化等显著特点。 适用于封堵罐状类、点状类、线状类泄露，也可用于管	3套	其中经开大队2套、淮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道、容器、油罐车或油槽车、桶与储存罐的裂缝堵漏。		上大队 1 套
		■	重要参数 系统工作压力：0.3MPa；充气时间≤60s；堵漏包最大工作压力：0.4MPa；堵漏包厚度：15mm；脚踏气泵最大工作压力：0.5MPa；环境温度：-30℃~+60℃；装置总重量≤18kg。		
		■	重要参数 由高强度橡胶和增强材料复合制成，厚度小于 15 毫米，可用于封堵罐状类容器窄缝状裂口及孔洞。 适用封堵范围：a、直径不大于 2.5m 的罐状容器，b、裂缝长度<240mm 的容器。		
		●	配件要求 配置：尺寸 600×300×10mm 和 1000×300×10mm 规格堵漏袋各一个，捆扎带组件，充气软管，排气接头，脚踏气泵（带安全压力表），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35	下水道阻流袋	★	整体要求 采用防腐、防油、耐酸碱、高强度复合材料制成。具有耐化学腐蚀、耐油性好等特点。 可用于堵塞下水道口、排污井盖、化工行业堵漏等，能够有效阻止有害物质流入。	1 个	其中淮上大队 1 个
		■	重要参数 厚度：0.5mm；耐热温度≥85℃；工作压力：0.5 巴；管道直径(最小/最大):30-50cm；总长度≥40cm；顶部开口：300×300mm；主体材料经、纬向抗拉强度≥2500N/5cm；主体材料抗撕裂强度≥400N。		
		■	重要参数 最高蓄水容量≥0.5 米；额定容积≥85L；需气量：130L；重量：≤9.7kg。		
		●	配件要求 配置：下水道阻流袋（气动）1 个，5 米 1.5 巴充气软管 1 条，2m 栓绳，脚踏充气泵，操控阀，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铝合金工具箱。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36	金属堵漏套管	★	整体要求 不锈钢材料制成，与内衬特殊结构的耐腐蚀橡胶密封板复合而成。配合快速堵漏胶迅速修复各种水、油、气、	2 套	其中经开大队 2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酸、碱、盐和各类有机溶剂的泄漏，可以对管道上孔、洞、缝进行直接封堵。 操作简便，使用方便，具有管径适应范围广、堵漏面积大、安装便捷、重复使用、密封性能优良、耐震动等特点。		套
		■	重要参数 适用管径不低于 12~108mm。 适用温度不低于-70 至 150℃。 长期耐热性达 80℃。 可堵压力：-10MPa~+2.5MPa。 可承受≥1.6MPa 的反压。 耐内压力≤20MPa。		
		■	重要参数 能密封直径 1/2 英寸~5 英寸管道的裂缝与小孔，无需压缩空气，使用专业螺钉固定。		
		●	配件要求 配置：10 种不同尺寸的套管，呆扳手 1 把，棘轮扳手 1 把，17mm 套筒头 1 个，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专用包装箱。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37	无火花工具	★	整体要求 采用优质合金铝青铜材料制造且通过绝缘处理，具有无磁性，耐腐蚀等特性。 适用于易燃易爆场所，消防抢险救援及各类煤气、天然气、化工管道堵漏因火花产生而有可能引起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		
		■	重要参数 硬度≥HRC25；抗拉强度≥85kgf/m。		
		■	重要参数。 适用于浓度 7.8%以下的乙烯气体中作业，性能安全可靠。		
		●	配件要求 配置：呆梅两用扳手 8mm、10mm、12mm、14mm、17mm、19mm 各 1 把，内六角扳手 4mm、5mm、6mm、8mm、10mm 各 1 把，1/2 系列套筒头 8mm、10mm、12mm、14mm、17mm 各 1 个，1/2 系列弯柄 250mm1 把，活扳手 200mm、250mm 各 1 把，克丝钳 200mm1 把，尖嘴钳 160mm1 把，鲤鱼钳 200mm1 把，斜嘴钳 160mm1 把，水泵钳 250mm1 把，塑柄螺丝刀 100mm、150mm 各 2 把，扁铲 16*180mm1 把，凿子 16*180mm1 把，木柄圆头锤 0.45kg1 把，美式管子钳	2 套	其中淮上大队 1 套、经开大队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8寸1把，橡皮锤子1把，产品合格证，铝合金包装箱。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38	阀门堵漏套具	■	功能描述 阀门泄漏时可堵介质：液化气、石油、水、化学试剂等。	4套	其中淮上大队1套、经开大队2套、固镇大队1套
		●	重要参数 1. 温度：≥-30℃至+150℃；压力：≥-0.5至+1.0MPa。 2. 阀兰堵漏工具：直径不少于95、105、115、135、145、160、180、195、200、230、250、270mm工具各一个。		
39	注入式堵漏工具	★	整体要求 具有耐化学腐蚀、耐油性好，耐热性能稳定、抗老化等显著特点。 操作简单，拆装便捷，封堵迅速。可用于化工、炼油、发电、冶金等装置管道上的各种静密封点堵漏密封，处置法兰、阀门、接头、弯头、三通管等破损泄漏及贮油塔、煤气柜、变压器等泄漏。	3套	其中经开大队2套、淮上大队1套
		■	参数要求 材质：不锈钢；堵漏压力≥20MPa（最高可达30MPa）；适用温度：-200~750℃；堵漏口尺寸及速度：不规则泄露口最大宽度≥5mm，堵漏速度≤15min。		
		■	重要参数 液压油泵额定压力：63MPa；流量：2.3ml/次；贮油量：0.7L；重量：2.2kg；注胶枪额定压力：63MPa；自退速度：6s/次；注胶筒直径：Φ22mm；重量：2.8kg；堵漏胶和密封剂能承受水、油、液化气、30%硫酸、30%盐酸、氢氧化钠、饱和氯化钠溶液的侵蚀。		
		●	配件要求 配置：高压注胶枪1把，堵漏胶（10支/盒）3盒，手动高压油泵（附快速接头）1台，专用高压油管（附快速接头）1根，旋塞阀4只（材质：合金钢），角向接头（45°、90°）各1只，注射弯头1只，注胶螺母规格≥7种，注胶螺杆规格≥7种，专用扳手1把，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工具箱。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40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	整体要求 具有耐腐蚀，不易生锈，高硬度等特性。适用于对稍拱形与平滑结构的裂缝密封，不需拉伸带。	2套	其中经开大队2套
		■	重要参数 尺寸大小 $\geq \Phi 500\text{mm}$ 。 封堵面积 $\geq \Phi 500\text{mm}/200\text{mm}$ 。 充气压力 $\geq 8\text{bar}$ 。 真空压力： -0.85bar 。 重量： $5.4\text{kg} \pm 1\text{kg}$ 。		
		■	重要参数 直径500mm，排流箱直径200mm，排流面积300平方厘米。真空喷嘴小而结实，配有5米软管。优质不锈钢连接器。真空口配有截流器与真空压力表，真空压力表显示真空现状。		
		●	配件要求 配置：吸盘一只，排流系统一套，真空系统一套，排流管一根， 充气软管一根，截流阀一只，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铝合金工具箱。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64	挂钩梯（金属）	★	整体要求 符合XF137-2007《消防梯》标准。	45架	其中支队本级10架、禹会大队1架、淮上大队8架、龙子湖4架、经开大队10架、固镇大队5架、怀远大队5架
		■	重要参数 工作长度 $\geq 4\text{m}$ 。 最小梯宽 $\geq 250\text{mm}$ 。		
		■	重要参数 梯蹬间距 $\leq 340\text{mm}$ 。 重量 $\geq 8.5\text{kg}$ 。		
		●	材质要求 主体用高强度优质铝合金制成，多层压合而成。 梯蹬采用竹木材质。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架、五河2架
65	二节拉梯（6米）	★	整体要求 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	40架	其中支队本级10架、禹会大队1架、淮上大队5架、龙子湖大队3架、经开大队6架、怀远大队10架、固镇大队5架
		■	重要参数 工作长度≥6000mm。 收缩长度≥3800mm 收缩宽度≥420mm。 最小梯宽≥315mm。		
		■	重要参数 梯蹬间距≤300mm。 质量≤30kg。 安装安全限位装置。		
		■	材质要求 主体采用优质坚韧毛竹。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66	三节拉梯（15米金属拉梯）	★	整体要求 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	1个	淮上大队1个
		■	重要参数 工作长度≥15m，合并高度≥6m。 最小梯宽≥350mm。 梯蹬间距≤310mm。		
		■	重要参数 整梯质量≤88kg。 消防梯右侧板上铭牌标有“执行标准、名称、规格型号、梯蹬间距、整梯质量、商标、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须知”等规定。		
		■	材质要求 拉梯侧板、梯蹬、撑脚材质使用高强度优质铝合金材料。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67	单杠梯	★	整体要求 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	12个	淮上大队7个、经开大队2个、五河大队3个
		■	重要参数 高度 $\geq 3000\text{mm}$ 。 宽度 $\leq 250\text{mm}$ 。 厚度 65mm。		
		■	重要参数 重量 $\leq 8\text{kg}$ 。 梯蹬间距 $\leq 340\text{mm}$ 。		
		■	材质要求 折叠状态，梯头梯尾设置安全扣。 主体使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68	伸缩梯	★	整体要求 可伸缩折叠的金属梯。	4架	其中龙子湖大队2架、经开大队1架、五河大队1架
		■	重要参数 最大承重量 $\geq 150\text{kg}$ ；自身重量 $\leq 12\text{kg}$ ；最大高度 $\geq 4\text{m}$ ； 75°放置时，中部额定承载 $\geq 150\text{kg}$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小于 0.09%		
		■	重要参数 至少具备 3 个以上的调节工作长度；铝管厚度 $\geq 1.5\text{mm}$ ； 台阶数量 ≥ 12 ；梯蹬与侧板应紧密吻合，不得松动、加楔； 金属梯蹬应有防滑措施；紧固件应垂直旋紧，不应有突出的钉头锋口和毛刺等缺陷。 梯右侧板上铭牌标有“执行标准、名称、规格型号、梯蹬间距及不同段最大工作承载重量、整梯质量；商标、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须知”等规定。		
		■	材质要求 金属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41	▲移动式排烟机（机动）	★	整体要求 技术性能 GB 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要求，并且排烟机的进、出风口应安装安全网，安全网的最小间隙应不大于 8mm。	8台	其中禹会大队1台、淮
		■	核心参数 最大排风量 ≥ 9000 立方米/小时。 功率 $> 1100\text{W}$ 。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p>整机质量不大于 100kg。 长≤800mm，宽≤800mm，高≤400mm。 排烟机表面应平整光滑，无刮伤。 排烟机所有铸件外表面应无砂眼、疏松、裂纹、结疤等缺陷。排烟机联接件、紧固件应装配牢固，各种管路应可靠固定。排烟机黑色金属紧固件应经防腐处理</p>		上大队 2 台、经开大队 1 台、固镇大队 2 台、五河大队 2 台
		■	<p>配件要求 配有防护罩、手柄、滚轮、排气管等；具有永久标识标牌；排气管及消声器外露部分应有隔热保护措施。</p>		
		●	<p>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p>		
42	移动照明灯（锂电池版）	★	<p>总体要求 用于灭火救援作战移动照明和应急照明，技术性能符合国家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7-2005《投光灯具安全要求》、GB7000.204-2008《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p>	1 套	其中淮上大队 1 套
		■	<p>升降结构 1、采用伸缩杆作为升降调节方式，灯具有手动开关和遥控开关两种控制方式，遥控距离大于 30 米。 2、升降高度大于 3 米。</p>		
		■	<p>电源参数 1、电源采用高性能锂电池组，额定容量≥20Ah、额定电压≥21V。 2、具有充电显示和余量显示功能。 3、具有电量检测功能，可随时了解灯具电量状态。 4、照明装置应配有定制的专用适配器可以外接 AC220 应急电源，可实现长时间恒功率工作。</p>		
		■	<p>照明性能 1、灯盘由不少于 2 个 LED 灯具组成，总功率大于等于 100W。 2、具有 360° 泛光照明和单方向聚光功能，每个灯具背面具有警示灯。 3、灯具可通过手动开关和遥控器控制灯具照明和警示灯开启和关闭。</p>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	工作时间 强光≥5h；工作光≥8h；弱光≥16h。		
		■	防护等级 灯具防护等级≥IP65。		
		●	外形要求 收缩尺寸（mm）：≤650×410×260（±50）		
		●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43	坑道小型空气送风机	★	整体要求 适用地恶劣空气环境下以及密闭狭长空间施工的输送新风使用用的电驱动手提送风机。 配备柔韧的导风管在地形复杂的环境下也能弯曲，导风管之间能够简单地连接。	3个	其中淮上大队2个、龙子湖大队1个
		■	核心参数 排风量≥60 立方米每分钟。 功率≥500w。 风管≥5m。 噪声≤80Db (A)。 工作电压 220V。		
		■	配置要求 进、出风口应装最小间隙不大于（8mm）的安全网，配有机壳、高强度叶轮、电机、风管等。		
		●	检测报告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44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携行包	■	材质要求 1、主面料采用抗撕裂防泼水面料，带有涂层，采用加固缝线； 2、整包采用优质拉链；	10套	其中经开大队10套
		●	外观要求 外观颜色根据需求定制；包体四周设置 2-4 道反光条。		
		■	箱体要求 1、采用 1+2+N 分布式设计，即一主仓、双侧副仓、若干拉链口袋布局，各仓位比例应合理分配以分区容纳所有物品。其中主仓可容纳防护服及安全带，一副仓放置头盔，另一侧副仓用于放置防护靴，侧边有拉链口袋用于存放手套及其他配件。 2、具有防水、防划、重量轻、耐用性强等功能； 3、包体的一侧设置有透明 ID 窗，用于添加装备或个人信息； 4、包体的一侧有平整的区域用于印制消防单位标识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	尺寸要求 箱体尺寸约 80*45*40cm；		
		■	携行要求 1、带有可拆卸背带，可以单肩背负携行，背带长度可调节，带有缓冲垫； 2、带有织带提手，可以单手手提携行，提手的织带延伸包裹整个包体以增强主体强度； 3、底部设置 2 个橡胶轮，配有伸缩拉杆，远距离行驶途中可实现拉行。		
45	应急救援保障背包（含 72 小时保障物资）	■	背包结构和材质要求 1、用于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携行背负，采用采用经过特氟龙处理的尼龙和 CORDURA 面料制成，耐磨、防泼水； 2、加厚背带和加硬背板设计，后背导流透气，带胸部固定带和可收纳腰托； 3、大容量主仓，容量≥75L。双拉链，内侧设置 1 个拉链网袋和 1 个带弹力收紧绳的口袋； 4、背包前部上下设置两个副仓，双拉链，下部副仓内设置分层和快挂点； 5、背包两侧设置大容量水壶副仓，仓口带弹力收紧绳； 6、背包正面设置可扩容挂载系统； 7、背包两侧分别设置 1 排挂点，每排挂点不少于 6 个； 8、背包正面设置两处魔术贴标签粘贴处； 9、背包两侧和底部设置不少于 2 个加固带。底部加固带长度不少于 50cm，可用于收纳单兵帐篷、睡袋； 10、背包顶部设置织带把手，加固、加厚； 11、颜色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12、配 2 个魔术贴，内容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6 套	其中经开大队 6 套
		●	72 小时保障生活物资 1、洗漱用品（配置洗漱包）1 套。内含压缩毛巾 3 条、简易牙刷 1 支、折叠杯 1 个、折叠水盆 1 个、牙膏 1 盒、三合一沐浴液 1 瓶、漱口水 1 支； 2、水袋 1 个。主要用于徒步时饮水使用。广口水袋，容积：3L，可放至背囊和水袋包独立使用； 3、制式保温水壶（含杯托）。加厚 304 不锈钢制作，容量不小于 700 毫升，塑件材质食品级 PP，密封件材质食品级硅胶。 4、单人灶具炉。大小适中，可与饭盒等配套使用。柴火灶，可以使用干柴、酒精（固体）、炭作为燃料使用。便携，轻体材质，收折方便，易于携带，耐火性好； 5、高能量食品。含脱水轻量压缩速食饭 9 袋（口味随机）、能量棒 5 条。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	<p>6、微型净水器 1 套。主要用于户外作业时将河水，雨水，湖水等天然水净化为直接饮用水。流量：不小于每分钟 0.3 升，净水容量：不小于 2000 升。材料采用 ABS 塑料、陶瓷、纳米 KDF。净化功能：（1）、100%滤除水中的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伤寒沙门氏菌、霍乱菌、军团杆菌等致病菌。（2）、完全滤除水中的藻类、虫类、尘埃等悬浮污染物。（3）、有效降低水中有害的溶解性重金属离子（如铅、镉、铬、砷等）的浓度；</p> <p>7、单人帐篷 1 套。颜色根据需要定制。外帐面料：抗撕裂涤纶格子布,具备防水、阻燃、抗紫外线功能；帐底面料：牛津布具备防水、阻燃功能；尺寸$\geq 200*75*85\text{cm}$；重量≤ 1900 克；地钉≥ 6 根，风绳≥ 4 条；</p> <p>8、单人睡袋 1 个。锦纶面料，90%白鸭绒填充，填充量不小于 200 克。双侧开放拉链，合理控温；</p> <p>9、防潮垫 1 个。蛋巢型一体式防潮垫，透气性好，轻量化设计；</p>		
		●	<p>72 小时保障应急物资</p> <p>1、指南针 1 个。荧光表盘，多功能定位系统，快速定位，精准度正负 1 度，具备罗盘基础配置系统、偏向角测量、地图定向、估测距离。超强抗压，金属外壳具备防水防砸功能。在低温负 20 度下可正常使用；</p> <p>2、高音哨 1 个。分贝≥ 95，高强度硬质合成塑料材质；</p> <p>3、应急胶布。1 卷。适用于抗水和耐高温效果的填补工作，有效封闭破损创口。用于帐篷、防潮垫等应急修补；</p> <p>4、荧光棒 8 根。4 个红、4 个黄，红/黄≥ 10 小时。</p> <p>5、个人急救包 1 套。高强度尼龙设计，配置专业急救医疗保障产品。包体使用 MOLLE 系统，可进行多方面连接固定。内含急救物品：创可贴 10 片、消毒湿巾 3 片、急救剪刀 1 把、无纺布医用胶带 1 个、三角巾 1 条、安全别针 4 个、肤色绷带 1 条、呼吸面罩 1 个、一次性丁腈医用手套 4 双。</p> <p>6、引火棒 1 套，镁棒。</p>		
		■	<p>7、多功能灯 1 个。整灯重量不大于 140g；连续工作时间，强光不低于 5 小时(额定功率 5W)、工作光不低于 15 小时(额定功率 2W)。电池采用高能无记忆电池、灯体采用 LED 光源，铝合金外圈确保高效散热。具有强光、工作光、红光频闪三种工作模式。圆柱形设计、可悬挂、可磁铁吸附、可放置或手持使用。MICROUSB 和 DC 输入接口（DC5V），标准 USB 输出接口（支持 5V1A 外设）；</p> <p>8、多功能工具钳 1 个。不锈钢材质，重量$\leq 500\text{g}$，展</p>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开长度≤20cm，功能数量:11个(含)-15个(含)； 9、手摇发电机1套。额定功率≥30W、输出电压0-28V、额定电流1.5-2A、重量≤480g，尺寸≤106mm*64mm*39mm； 10、直流蓄电池1个。电池容量：≥20000毫安；外壳材质:塑料；电池类型:锂电池；		
		●	72小时保障防护物资 1、防护墨镜1副，聚碳酸酯镜片，无框设计，紫外线防护，配有防雾图层。 2、耳塞6对。泡沫材质、柔软、回弹性好、佩戴舒适、适合长时间佩戴。 3、N95口罩6副。		
		■	4、战术徒步靴1双。双密度EVA中底，每只重量≤450克。鞋身使用耐磨纯尼龙网布和冲孔牛皮，配置防霉抗菌鞋垫，鞋底覆盖缓冲材质。 5、防穿刺鞋垫1副。防穿刺布中底≤4mm，耐铅质油、耐酸、耐碱、耐高温、耐低温，抗穿刺。 6、战术背心1件。轻薄拉链式开口设计，尼龙网格制造，高强度抗撕裂材质，透气性好。全身配置多点位MOLLE（模块化轻量化承载设备），方便连接各类配件。 7、水质检测笔1个。TDS水质检测笔，体积小携带方便，可以检测水中的TDS值，能够检测钙离子、镁离子等可溶性盐类，醋酸铵、磺酸铵等离子型有机物，铬、锌、铅、铜等重金属离子。		
49	移动式消防炮（遥控） 60L/s	★	符合《消防炮》GB19156-2019及《远控消防炮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19157-2003标准要求。	4台	其中支队本级1台、淮上大队2台、怀远大队1台
		●	可加装泡沫发生器，带可拆卸泡沫管。 支撑脚可折叠。 炮身和炮头可进行远距离遥控操作。 安装手动装置，无电源时进行手工操作。 炮体上有警示标志，设有保险带。		
		●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提供所投产品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出具证书的认证机构应经政府部门批准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	铝合金材质（或其他轻便合金材质），表面硬阳极氧化处理，耐腐蚀，抗摔。		
		●	遥控器启动至消防炮动作的响应时间≤5s；无线遥控距离≥150m； 喷射压力≤1.2MPa；流量≥60L/s； 最小仰角范围：+30~+70°；水平回转角≥90°；最大喷雾角≥90°；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最大射程：额定压力时射程：水 \geq 75m；泡沫 \geq 55m。体积和整机质量尽可能小，方便搬运及运输 \leq 60kg。		
50	移动式 消防炮 （遥 控） 80L/s	★	符合《消防炮》GB19156-2019 及《远控消防炮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19157-2003 标准要求。	3 台	其中 支队 本级 1 台、淮 上大 队 1 台、怀 远大 队 1 台
		■	支腿固定钉尖配备保护套，配备安全固定带，勾型扳手。		
		■	消防炮由炮座、炮体、炮头、遥控器、信号接收机等组成。配备水、泡沫两用炮头。 炮体材料：304 不锈钢材质或铝合金材质，防腐性能好。 工作介质：水和泡沫，可以直接打海水。		
		●	控制器功能：能操作该炮的上、下、左、右动作，同时可进行直流或喷雾的切换操作；消防炮能进行编程设定自摆；编程后自摆角度可在水平转动角度（180°）内任意设定，解除限位后可在 360° 范围内任意设定自摆角度，4. 可满足不同灭火面积的需求。遥控器配备普通干电池盒（AA/AAA 电池，配备 4 组干电池），每组电池工作时间不低于 8h，长时间灭火时便于替代更换。遥控器和炮体分别有明显对应标示，并可卡放在炮体上。炮身可拆卸电池，电池体积较小，便于更换，使用时间不低于 3h，配备一块备用电池。		
		■	整机质量 \leq 60kg。		
		●	最大射程：额定压力时射程：水 \geq 85m；泡沫 \geq 65m。 最大流量：工作压力 1.0MPa 下，最大流量 80L/s。炮头自动调压，压力喷射恒定，可在 20L/s~80L/s 范围内自动调节。最大工作压力可达 1.2MPa。		
		●	便携式底座，四个 80mm 快速接口式进水口（配备单向阀）；射流形式：直流/开花/喷雾，喷雾角可达 120°。		
		●	最大角度：水平转动角度 \geq 180°，解除限位后可水平 360° 无限制旋转，能应对火场不同方位的灭火救援；垂直方向自动设置（30~80°），防止侧翻，手动调节范围（0~90°），可以扑灭流淌火。		
		■	电器系统电路板防水防潮防尘处理，接线进行防水处理，接头处具有防水密封，外部采用航空接头。 控制方式：无线遥控、有线固定控制面板和手动控制三种控制方式；具有抗干扰能力。 无线遥控具有抗干扰性能：跳频扩展，不受到其它无线电频的干扰，无线遥控距离能够达到 300m，不出现信号延迟或断续情况。 接收机配备 12 或 24V 锂电池组，可快速拆卸更换，并有分段电量显示，单个电池组电量应能满足水炮在持续自摆状态下连续工作 4h 以上（配备不少于 2 块电池组，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充电器 1 个）。		
		●	具有防冻结冰自泄水装置，水压低于 0.2MPa 时，30s 内自动将炮身内积水泻放掉。		
		●	开机后，炮头自动复位到安全位置。		

三、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 关于合同签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包别合同清单数量与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合同，并按照蚌埠市消防支队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大队。

4. 关于培训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要与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培训和维修保障服务协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使用前培训，并做到整个产品使用寿命期间的维修保养和技术服务保障。

（2）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签订售后服务协议，强化装备售后服务保障。

（3）中标人交货时，须随货物提供“供货交接单和产品配置清单”，彩色打印、填写详实签字盖章后，交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和仓库各 1 份。

（4）中标人在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及 RFID 标签，防护装备一般粘贴在便于扫描、不易损坏或脱落且不影响装备使用的位置，特殊情形可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标签内容包括：投标项目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时间/批次、供应商名称、交货时间、售后联系人及通讯方式。防护装备产品标签除包含上述内容外，还要粘贴含“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国家消

防产品认证标志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项目的永久性标签。

（5）中标人交货时，要提供产品资料 U 盘至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公室。内容应包含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进行编辑的 WORLD 或 PDF 版本）、产品维护保养常识及使用视频教学录像（视频采用 wmv 格式）、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等相关文件。

5. 因本项目为消防设备涉及公共安全，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中描述或承诺的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此项证明材料需为国家认可的机构颁发。

以上事项未提供，或提供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货品、不予安排验收、支付等有关事项。

6. 对于招标文件内要求提供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除“检测报告”外，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均认可。

7. 投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项仅需响应或承诺即可。

8. 本项目每包每个货物对应采购人总表序号非正常排序序号，请按本项目内序号编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产品参数评审依据为投标响应表，产品检测报告与投标响应表内容不符，以投标响应表为准，中标人须按照投标响应表内的响应参数提交产品。产品检测报告内的国标标准需与招标文件内该产品技术参数中的国标标准（如有）要求所对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中的国标标准。

8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同等金额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小于供货期限+3 个月），采购人收到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预付款。到货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支付尾款。预付款保函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退还。 注：考虑中央资金支付进度要求，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提供预付款保函造成货款无法支付的，责任自负。（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大队）。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60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免费质保。

二、货物需求

货物指标重要性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实质性响应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注：指标项内有一条参数不满足视为整项不满足。

8 包货物列表及所属行业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69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18 套	工业
70	消防员隔热防护衣（斗篷式）	12 套	工业

71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12 个	工业
72	二级化学防化服	14 套	工业
73	一级化学防化服	8 套	工业
74	一级化学防化服（高性能）	5 套	工业
75	▲消防员防蜂服	25 套	工业
76	消防员降温背心	30 件	工业
7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含滤毒罐）	8 套	工业
77	移动供气源	1 个	工业
118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I 型，小于 1.5kg）	40 个	工业
11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II 型，1.5-25kg）	25 个	工业
127	地上消火栓扳手（带磁吸）	21 个	工业
128	锥形事故标志柱	70 个	工业
129	隔离警示带	100 套	工业
130	闪光警示灯	40 套	工业
133	消防火钩	50 个	工业
134	他救面罩	180 套	工业

注：标注“▲”的货物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及产品演示产品为“消防员防蜂服”。

8 包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69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符合《消防员隔热防护服》XF634-2015 标准，具备穿戴者全身抗热辐射、耐高温、质量轻、柔软、防水等性能。长期使用不会发生铝箔脱落。在 800—900 摄氏度热辐射下，70%热量返回，装配牢固，采取热压工艺。	18 套	其中经开大队 10 套、
		★	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不应大于 100mm。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2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	断裂强力及撕破强力 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不应小于 650 N。经、纬向撕破强力不应小于 100N。		淮上大队 8 套
		■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剥离强力 如复合层能够与基材分离，则经、纬向剥离强力不应小于 9 N/30 mm。		
		●	热稳定性能 经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不应大于 10%，且不应有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	耐静水压性能 耐静水压不应小于 17kPa。		
		■	耐弯折性能 经耐弯折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复合层材料或纤维脱层、脱落现象，且经、纬向断裂强力不应小于 500N。		
		■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 隔热服火焰和辐射热防护能力的 TPP 值不应小于 28.0。内表面温升达到 24℃ 的时间不应小于 60s。		
		●	耐高温性能 经耐高温性能试验后，隔热头罩不应有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视窗不应有明显变形或损坏的现象。		
		●	视窗透光率及视野 无色透明视窗透光率不应小于 85%，浅色透明视窗透光率不应小于 18%。左、右水平视野应不小于 105°，上视野应不小于 7°，下视野应不小于 45%。		
		●	针距密度 隔热服明暗线每 3cm 不应小于 9 针，包缝线每 3cm 不应小于 7 针。		
		●	接缝断裂强力 外层材料接缝断裂强力不应小于 650N。		
		●	质量 隔热服的质量(包括隔热衣裤、隔热头罩、隔热手套和隔热脚盖)不应大于 6000g。		
		●	外观 各部位缝制应平整，不应有脱线、跳针现象，表面不应有裂纹、脱层以及破损等缺陷；各对称部位应基本一致；粘合衬不应有脱胶及表面渗胶；标志设置位置应正确，号型标志应准确清晰；隔热头罩的视窗应无明显擦伤或打毛痕迹。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70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斗篷式）	★	三层复合覆铝材质，面料触感超柔舒适。	12套	其中淮上大队2套、五河大队10套
		★	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0s，阴燃＜1.5s，损毁长度＜10mm。		
		■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面料断裂强力及面料撕破强力 洗前：径向≥900N，纬向≥600N；洗后：径向≥800N，纬向≥450N。径向大于50N，纬向大于30N。		
		●	质量 轻薄易携带，整备质量≤0.6KG（包裹空气呼吸器及消防头盔后测量值）		
		●	基本性能要求 灭火防护服外穿戴，实现快速穿脱。整体防护，斗篷环形设计，方便快速穿脱；斗篷前身后背封闭式设计，可360°抵抗900℃辐射热；头罩内置自扣式阻燃魔术贴，可灵活调节宽松；超大内置空间设计，可覆盖所穿戴的空气呼吸器。		
★	符合GB 8965.1-2020《防护服装 阻燃服》。				
71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	避火服是消防员进入火场，短时间穿越火区或短时间在火焰区进行灭火战斗和抢险救援时，为保护自身免遭火焰和强辐射热的伤害而穿着的防护服装。分体式结构，由头罩、带呼吸器背囊的防护上衣、防护裤子、防护手套和靴子等五个部分组成。头罩上配有镀金视窗，内置防护头盔，用于防砸，还设有护胸布和腋下固定带。防护上衣后背上设有背囊，用于内置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保护其不被火焰烧烤。防护裤子采用背带式，穿着方便，不易脱落。	12个	其中淮上大队6套、龙子湖大队2套、经开大队4套
		★	外层面料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1s；阴燃时间≤2s；损毁长度≤20mm；经纬向撕破强力≥32N。		
		★	热稳定性能 在13.6kw/m ² 辐射热通量辐照120s后，其内表面温升≤25℃； 在温度为1000℃的火焰上燃烧30s后，其内表面温升≤25℃；人体模型着装在模拟火场温度1000℃条件下，30s后其内表面温升≤13℃。		
		■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	外观及样式 避火服的主要材料包括：耐高温防火面料、碳纤维毡、阻燃黏胶毡、阻燃纯棉复合铝箔布、阻燃纯棉布等。手套为大拇指和四指合并的二指式。靴子底部具有耐高温和防刺穿功能。辅料包括：挂钩、二连钩、三道棱、拉链、魔术贴、头罩视窗、内置头盔、背带等。		
72	二级化学防护服	★	用于化学灾害现场处置挥发性化学固体、液体时的躯体防护。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770-2008 的要求标准。整套防护服由防化服、防化靴、防护手套等组成，每套防护服标配一卷防化胶带。	14套	其中淮上大队8套、龙子湖大队6套
		★	基本性能 整件防护衣能阻绝乙酸酐、乙二醇、硝酸、硫酸、磷酸、氢氧化钠、4-氨基二苯基、氯乙酸、苯胺、乙酸等破出时间均在4小时以上。防护手套材质为氯丁橡胶，防多种化学品、酸类、腐蚀类和溶剂类。 防化靴为钢头钢底，耐油、耐腐蚀，对常规无机酸碱类化学物质具有良好的抵御能力。提供整套服装可储存时间、适用环境温度、可阻绝化学物质清单。并在整套服装在显著位置标注可储存时间、适用环境温度、可阻绝化学物质清单。		
		●	整体抗水渗漏性 20分钟无渗漏现象		
		■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	化学品渗透性能 化学防护服装的面料和其接缝部位平均渗透时间大于等于60分钟		
		●	化学防护手套耐刺穿力 二级的化学防护手套的耐刺穿力应不小于22 N		
		●	质量 整套防护服的质量不应大于5kg。		
		●	外观 防化服采用前穿式设计，双层门襟，保证完全覆盖使用者。面料为多层材质防护膜材料成，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不应有部件欠缺。		
73	一级化学防护服	★	用于化学灾害现场处置挥发性化学固体、液体时的躯体防护。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770-2008 的要求标准。整套防护服由气密型防化服、	8套	其中淮上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服		防化靴、防化手套等组成，可佩戴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每套防护服应备有可重复使用的存储袋和一卷防化胶带。		大队 2 套、龙子湖大队 6 套
		★	基本性能 一体化手套设计，外层为特殊橡胶、内层为复合膜，具有抗切割、抗穿刺、抗爆燃等性能。面屏双层结构，耐高温，防起雾、并配备防雾剂，透光率≥95%，视线良好，无眩晕。防化靴为钢制靴底芯，可耐 5000 伏高压，一次注塑成型，对丙酮、乙腈、氨、氯等多种危险化学品抵御大于 3 小时。军用毒剂抵御大于 14 小时。提供整套服装可储存时间、适用环境温度、可阻绝化学物质清单。并在整套服装在显著位置标注可储存时间、适用环境温度、可阻绝化学物质清单。		
		●	耐穿刺性能 大于等于 40N。		
		■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	化学品渗透性能 化学防护服装的面料和其接缝部位平均渗透时间大于等于 60 分钟。		
		●	化学防护手套耐穿刺力 二级的化学防护手套的耐穿刺力应不小于 22N。		
		●	质量 整套防护服的质量不应大于 8kg。		
		●	外观 防化服为正压前入式设计，设有两个单项排气阀，拉链齿应为耐拉，双盖式拉链盖采用与防化服相同布料并完全覆盖拉链，拉链盖为魔术搭扣闭合设计。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不应有部件欠缺。		
74	一级化学防护服（高性能）	★	执行标准 符合国家 GB 24539-2021《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以及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技术标准，主要用于对人体呼吸和人体皮肤有损害的化学灾害、有毒工、有害物聚集的场所。具备绝缘、防水、密封性强等性能。	5 套	龙子湖大队 5 套
		■	基本性能 防化、防渗透、防酸、碱、磷、硫类等各有毒、有害气体、液体。防护服由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呼吸器背囊、连体防护靴、防护手套、排气阀组成。面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屏：采用硬质透明双层材质，大视窗设计，视野开阔，不变形，不分层，经双面永久防雾涂层处理，耐化学渗透。一级化学防护服面料采用高性能多层聚合织物制成。接口处内外粘贴有与衣物面料相同的密封防护条。		
		■	抗渗透性能 对所有 GB 24539-2021《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中所列介质具有至少 480 分钟的抗渗透性。		
		■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设计需求 穿着舒适，可拆卸可更换。防化手套：双层防护手套，内层为抗渗透性能极佳的复合膜，外层为抗撕裂和耐磨性好的氯丁橡胶双层手套。通过专用的连接装置与防化服相连，可拆卸可更换。化学防护服右侧配有重型气密拉链，大齿牙设计，链牙咬合力大，以保证防化服的气密性。		
		●	技术性能 整体气密性<300Pa。贴条的黏度强度≥0.78kN/m。排气阀气密性≥15S。排气阀通气阻力：78~118。5、耐热老化性能：125℃×24h 不粘不脆。阻燃性、防火性：撤离火苗后无点燃或续燃；耐寒性能：可在-25℃±1℃温度下冷冻 15min 后，无裂纹；靴底耐穿刺力≥1100N，胶靴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3mA，防滑性能：始滑角≥15。防化手套：耐穿刺力≥22N。面料和接缝位抗化学品渗透时间：≥60min。		
		●	质量 整套防护服的质量不应大于 8kg。		
		●	外观 防化服为一体背包式结构，背囊空间较大，能与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配套使用。可调内置腰带和蝙蝠袖设计能为穿戴者提供最大程度的舒适性。防化靴：防化靴和防化服为同一品牌并与防化服连体气密性设计。		
75	▲消防员防蜂服	★	设计要求 主要部件有头罩、服装、手套、靴子和护目镜。连体式，密封性好，头罩面网为成型不锈钢网制成，具有耐折、耐压、回弹性好、通透舒适等特点，能很好的保护穿着者的面部，腋下及裆下错层透气孔设计，安全透气，手套灵巧，防蛰刺效果好，运动式防蜂靴，轻便合脚舒适，鞋子做工精细、材质优良。	25套	其中淮上大队 4 套、龙子湖大队 2
		★	抗蜇刺力 面料抗蜇刺力≥0.4N；手套抗蜇刺力≥0.6N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套、经开大队4套、怀远大队5套、五河大队10套
		●	外层面料撕破强力及断裂强力 外层面料撕破强力 $\geq 60\text{N}$ 。外层面料断裂强力 $\geq 650\text{N}$ 。		
		●	外层面料耐磨性能 在9kPa的压力下，2000次不被磨穿。		
		●	甲醛含量 GB18401-2010 B类。		
		●	手套耐切割性能 大于等于2N。		
		●	靴子防滑性能 始滑角 $\geq 15^\circ$ 。		
		●	靴子电绝缘性能 击穿电压不小于5000V时，泄漏电流 $< 3\text{mA}$ 。		
		●	质量 整套防护服的质量不应大于4kg。		
		●	外观 各部位应整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各接缝部位应顺直、整齐、平服、牢固、松紧适宜；对称部位应一致；标签位置正确，标志内容准确清晰。		
		●	备件要求 每套防蜂服附带一个挂腰电扇，电池容量不低于6000mAh，可持续使用时间不低于24小时，具有防尘防水设计。		
76	消防员降温背心	★	消防员降温背心符合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及XF1265-2015《蓄冷型消防员降温背心》的相关性能要求。总蓄冷量；单件降温背心蓄冷量不应低于300KJ。降温背心总质量（包括蓄冷降温袋）不应大于2.0KG。马甲为弹性阻燃面料，具有防腐、轻质、无毒、无害、无刺激性等性能；总质量 $\leq 2\text{kg}$ 。	30件	其中淮上大队10件、五河大队20件
		■	蓄能袋主要放置材料为蓝冰有效期2年以上，并与马甲分体，易于拆洗；在高温情况下使用2h以上，可用冰或冷水在20min-30min内完成热量交换，经过处理后可反复使用。降温背心的标签应缝合在舒适层上。辅料：应选用具有阻燃性能的辅料。缝纫线等辅料颜色与外层相同或相近。产品具有永久性标志。		
		■	断裂强力：外层面料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不应小于350N。 撕破强力：外层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不应小于350N。 色牢度：外层面料耐洗沾色不小于3级，耐水摩擦不小于3级。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	消防员降温背心主体颜色为深蓝色。每 10 件提供 1 个保温箱。由外层、降温口袋层、隔冷层、舒适层和蓄能袋等部分组成。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7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含滤毒罐）	★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含滤毒罐） 用于开放空间有毒环境中作业时呼吸保护。 产品需符合《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GB 2890-2022 标准。	8 套	其中淮上大队 3 套、龙子湖大队 5 套
		■	全景式呼吸全面罩，超大防护面屏，视野广阔。内置式半面罩，配有单向式呼气阀。5 点式可快速调节头带。肩带起固定面罩的作用。		
		■	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	每个面具配 1 个 B 型综合型滤罐，可过滤无机气体或蒸汽、烟雾、氢氰酸、氯化氢、砷化氢、光气、苯、路易氏气、芥子气、毒烟等（防护时间不小于 27 分钟）；配备 1 个一氧化碳滤罐（防护时间不小于 70 分钟）。		
		■	面罩呼气阀气密性：呼气阀动作气密性良好，当减压至-1180Pa 时，全面罩呼气阀于 45s 内负压值下降≤500Pa；面罩对空气流的阻力：吸气阻力<40Pa 呼气阻力<100Pa；面罩泄漏率≤0.05%。重量≤1.5Kg。		
		■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产品具有永久性标志。		
		●	面罩观察眼窗：视物真实且有保明设施；镜片的透光率（透光比）≥89%； 面罩视野（大眼窗）总视野≥70%，双目视野≥55%，下方视野≥35%； 面罩泄漏率≤0.05%；面罩死腔≤1%。		
77	移动供气源	★	技术标准 技术性能符合《长管空气呼吸器》XF1261-2015 的要求。用于人员在有烟雾、毒气、粉尘或缺氧等特殊环境中的呼吸保护。配备 4 个 9 升/30MPa 气瓶、30 米中压管 2 根、配套线轮和装具箱、两具正压呼吸面罩，两套配备快速需求阀的便携呼吸管线系统、两根 10 米带快速接口的中压延伸管、1 个移动装置，可实现卷线轮快速拆卸拼装。基通过一组压缩空气瓶向空气呼吸器使用者长时间供气，满足 1 人或 2 人同时使用，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气密性好。	1 个	淮上大队 1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	主要部件可灵活拆卸组装，方便装车携带。		
		■	呼吸器应由小车、气瓶、气瓶阀、单向阀、减压器、安全阀、压力表、警报器、供气管、滚筒、快插接头、腰带、转换装置、应急供气装置、全面罩、供气阀、通话装置等组成。		
		●	气瓶工作压力 30MPa		
		●	设有残气报警功能。		
		■	产品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产品具有永久性标志。		
		●	小车上的气瓶应分只（组）交替工作，其安装位置应方便监护者观察压力值。		
		■	气瓶阀与减压器的连接、主供气管与分供气管的连接、分供气管与转换装置的连接、转换装置与呼吸软管的连接、全面罩与供气阀的连接应可靠，且不需使用专用工具。连接处若使用密封件，不应出现脱落或移位。		
		●	小车的行走机构应安装刹车装置。		
118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I型，小于1.5kg）	★	标准要求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2014 的要求。	40个	其中淮上大队10个、龙子湖大队10个、固镇大队20个
		■	防护要求 1、产品须通过防爆认证，提供防爆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3、适用于1区、2区爆炸性环境，防爆标志：Exdia II CT6Gb 隔爆、本质安全型防爆。 防尘防水等级 IP68。		
		●	整体要求 1、消防员照明灯具不须要工具徒手就能更换同规格的电池组，能够确保安全防爆、有效快速更换电池，满足危险环境长时间作战照明须要。 2、灯具应具有强光、工作光、频闪光等工作状态，且可随意切换。 3、灯具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减轻携行装备重量，整灯重量≤1Kg。 在满足承受强力碰撞和冲击、照度、放电时间的条件下，灯具尺寸更小。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	产品性能 1、高性能锂电池组。额定电压：12v 以上，电池额定容量 2.5Ah 以上。 2、LED 光源功率：强光不小于 20W、工作光不小于 12W，平均使用寿命： ≥ 5 年。 3、连续放电时间：强光 ≥ 5 小时，工作光 ≥ 10 小时。		
		■	电源要求 1、灯具电池应具有缓冲防震措施，有效提升灯具高处掉落、碰撞、冲击的保护性能。 2、灯具的散热器与电池有效隔离，防止因光源高温影响电池寿、损坏电池。 3、灯具的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充电时间 ≤ 8 h。 电池使用寿命循环使用 ≥ 1000 次。		
		■	光照性能 1、五米处照度值：强光 $\geq 1500lx$ 、工作光 $\geq 500lx$ 。 2、有效射程 ≥ 500 米。		
		●	显示功能 1、灯具应具有充电显示等功能。 2、灯具应具有电量检测功能，可随时了解灯具电量状态。		
11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II 型，1.5-25kg）	★	标准要求 1、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2014 的要求。	25 个	其中淮上大队 5 个、龙子湖大队 10 个、五河大队 10 个
		■	防护要求 1、产品须通过防爆认证，提供防爆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后核查）。 3、适用于 1 区、2 区爆炸性环境，防爆标志：Exdia II CT6Gb 隔爆、本质安全型防爆。 4、防尘防水等级 IP67。		
		■	整体要求 1、灯具应具有强光、工作光等工作状态，且可随意切换。 2、灯具的升降杆可以倒伏折叠，使灯具体积小，紧凑。 3、提手上方设有升降杆放置位置，移动提拿方便，在移动过程中无干涉，提升灯具的便携性。 4、灯具常规为聚光照明，使用散光片部件，可使灯具实现泛光照明。 5、灯具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减轻携行装备重量，在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满足承受强力碰撞和冲击、照度、放电时间的条件下，灯具尺寸、重量更小。		
		★	产品性能 1、灯具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减轻携行装备重量，整体重量≤9Kg，升起高度≥1.2m。 2、高性能锂电池组。 3、额定电压：≥14.8v，电池额定容量≥10Ah。 4、LED光源功率：强光≥50W，工作光≥25W。 5、平均使用寿命：≥5年。 6、连续放电时间：强光≥9小时，工作光≥14小时。		
		■	电源要求 1、灯具的充电时间≤8h。 2、电池使用寿命循环使用≥1000次。		
		●	显示功能 1、灯具应具有充电显示等功能。 2、灯具应具有电量检测功能，可随时了解灯具电量状态。		
127	地上消火栓扳手（带磁吸）	★	整体要求 技术性能符合 GB4452-2011《室外消火栓》中对消火栓扳手的性能参数要求。	21个	其中支队本级10个、龙子湖大队2个、经开大队4个、怀远大队5个
		■	重要参数 基本尺寸应符合上述规范中 B. 3. 1 中的要求。 与地上消火栓接口处应带磁吸。 操作方便，质量≤2.5kg。		
		■	重要参数 材料应使用 QT450 球墨铸铁或不低于其性能的材料。 应先涂防锈漆后再涂红色漆。		
128	锥形事故标志柱	■	采用橡胶制成，具有良好的抗压性、柔韧性、弹性好。 1. 款式：锥型，含反光材料。 2. 重量≤1.5kg。	70个	其中支队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3. 底座大小适当，便于立放； 4. 高度 $\geq 70\text{cm}$ 。		本级 40个、 龙子湖大队10个、 经开大队20个
129	隔离警示带	■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的警戒隔离，卷盘式。 1. 规格： 1.1 带身宽度 $\geq 45\text{mm}$ ； 1.2 带身厚度 $\geq 0.1\text{mm}$ ； 1.3 带身长度 $\geq 100\text{m}$ ； 2. 双面荧光加反光材质； 3. 警示带中文字为“消防救援”； 4. 有收放盒。	100套	其中 支队本级 60套、 禹会大队 10套、 经开大队 20套、 怀远大队 10套
130	闪光警示灯	■	用于灭火救援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透烟雾性强。有三个调节档位。手持式；ABS材料；LED闪光灯。	40套	支队 本级 40套
133	消防火钩	■	整体要求 长度 $\geq 3.5\text{m}$ 。 前端采用弯钩和直钩。直钩具有一定的穿刺、破拆	50个	其中 经开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功能：弯钩具有一定的钩挂牵拉功能。		大队
		■	重要参数 勾头长度≥8cm。		10个、 怀远 大队 40个
134	他救面罩	★	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爆、防腐、防水、气密性好等性能。	180套	其中 支队 本级
		■	面罩与佩带人员面部周边密合，使面部与污染空气完全隔离。 1、镜片外层硬化处理，耐磨，抗刮擦； 2、镜片内层既有防雾涂层，又有进气气流冲刷面屏内层除雾； 3、优化呼气阀系统，吸气阻力<150Pa；呼气阻力<620Pa 4、大视野全景面屏设计，视野广，光学畸变小，总视野率78%、双目视野保留率60%；下方视野>35°、吸入气体中CO2 含量0.85%。		60套、 禹会 大队 10套、 淮上 大队
		■	1、胶体采用医用硅胶材质，低温不僵硬化，亲肤舒适，造成过敏； 2、口鼻罩将吸气与呼气通道分开，降低死腔容积与再吸入二氧化碳含量 3、五点调节式头网，对头部压迫小，KEVLAR 材质，本质阻燃、耐切割； 4、面罩与供气采用360°任意角度快速插接；		40套、 龙子 湖大 队20
		●	供气阀 具有自动开启装置，首次呼吸自动激活，具有自动正压机构。可根据使用者需气量自动调整供气量。带有节气开关，有效节省气量。与面罩的接插方式为360°快速接插，任何角度都可以操作。供气阀与中压管连接为活动式可实现360°旋转，不妨碍佩戴者工作和头部自由活动。供气阀接插在面罩的正下方，保证良好下视野率。供气阀与中压管可以自由连接、拆卸。供气流量≥500L/min。		套、经 开大 队10 套、怀 远大 队20
		●	面罩根据用户需求可选配五点式网状头带或快接头盔式头罩。		套、五 河大 队20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套

三、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 关于合同签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包别合同清单数量与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合同，并按照蚌埠市消防支队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大队。

4. 关于培训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要与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签订培训和维修保障服务协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使用前培训，并做到整个产品使用寿命期间的维修保养和技术服务保障。

（2）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签订售后服务协议，强化装备售后服务保障。

（3）中标人交货时，须随货物提供“供货交接单和产品配置清单”，彩色打印、填写详实签字盖章后，交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和仓库各1份。

（4）中标人在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及RFID标签，防护装备一般粘贴在便于扫描、不易损坏或脱落且不影响装备使用的位置，特殊情形可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标签内容包括：投标项目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时间/批次、供应商名称、交货时间、售后联系人及通讯方式。防护装备产品标签除包含上述内容外，还要粘贴含“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国家消防产品认证标志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项目的永久性标签。

（5）中标人交货时，要提供产品资料U盘至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公

室。内容应包含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进行编辑的 WORLD 或 PDF 版本）、产品维护保养常识及使用视频教学录像（视频采用 wmv 格式）、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等相关文件。

5. 因本项目为消防设备涉及公共安全，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中描述或承诺的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此项证明材料需为国家认可的机构颁发。

以上事项未提供，或提供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货品、不予安排验收、支付等有关事项。

6. 对于招标文件内要求提供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除“检测报告”外，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均认可。

7. 投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项仅需响应或承诺即可。

8. 本项目每包每个货物对应采购人总表序号非正常排序序号，请按本项目内序号编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产品参数评审依据为投标响应表，产品检测报告与投标响应表内容不符，以投标响应表为准，中标人须按照投标响应表内的响应参数提交产品。产品检测报告内的国标标准需与招标文件内该产品技术参数中的国标标准（如有）要求所对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中的国标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包评分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0.36 分，共 58 项，最高得 20.88 分； 2.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0.19 分，共 48 项，最高得 9.12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作为评审依据，满足或优于均得分。	0-30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产品综合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 技术功能（包括不限于产品主要性能、技术标准、技术创新等） 情况进行评审： 1. 产品主要性能、技术标准等方面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详实，有技术创新、整体技术功能先进，满足使用要求，得 5 分； 2. 产品主要性能、技术标准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得 3 分； 3. 产品主要性能、技术标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不够详实，基本满足使用要求，得 1 分； 4. 产品主要性能、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较大偏差，相关证明材料存在缺失，无法满足使用要求，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规格书、外观照片、产品彩页相关证书扫描件等。	0-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选材用料（包括不限于重要部件（或主材料）类型、稳定性、耐久性、质量保证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所投产品选材用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长时间持续工作、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等性能强，相关证明材料详实，得5分。</p> <p>2. 所投产品选材用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性能稳定、故障率低、维修成本低，具有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等性能，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p> <p>3. 所投产品选材用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性能稳定，具有一定的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等性能，相关证明材料不够详实，得1分；</p> <p>4.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规格书、外观照片、产品彩页相关证书扫描件等。</p>	0-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实用性能（包括不限于产品使用便捷性、安全性、人性化设计、维护便捷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所投产品设计理念先进，产品使用便捷性强、安全性高，具有较强的人性化设计，维护便捷高效，满足使用需求，相关证明材料详实，得5分。</p> <p>2. 所投产品使用便捷、安全，具有人性化设计，维护便捷，满足使用需求，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p> <p>3. 所投产品使用便捷性、安全性、人性化设计、维护便捷性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相关证明材料不够详实，得1分。</p> <p>4.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规格书、外观照片、产品彩页相关证书扫描件等。</p>	0-5
<p>专业 技术 生产</p>	<p>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标注“▲”产品生产厂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②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产品</p>	0-5

	<p>能力</p> <p>检验及品控；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设计方案有亮点、内容全面、详实，有清晰、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具有详细的生产、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齐全，得 5 分；</p> <p>2. 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设计方案完整，有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具有生产、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配置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得 3 分；</p> <p>3. 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设计方案有缺失，岗位人员责任分工混乱、表述不清晰，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p>	
	<p>售后人员</p> <p>投标人（或生产厂商）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人员名单（格式自拟）；②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所有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均服务于本项目。</p>	0-2
售后服务履约能力	<p>响应能力</p> <p>投标人承诺设置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 0.5 分，12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售后服务方案</p> <p>提供合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不限于（1. 售后维保工作流程图；2. 现场操作和理论培训服务；3. 应急预案、联勤联保方案；4. 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报价；）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中上述 4 项内容全部涵盖，且各项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中上述 4 项内容全部涵盖，部分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中未全部涵盖上述 4 项内容，得 1 分。</p>	0-1
		0-5

		4. 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p> <p>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生产厂商售后服务，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0-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具有标注“▲”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类型（可不同品牌不同型号）；</p> <p>3. 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p>	0-2
	产品演示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标注“▲”产品演示（PPT图片形式）的整体功能、操作展示、设计布局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整体功能介绍：</p> <p>1. 产品特征、功能要素介绍表述清晰、准确、详尽，能够有效地传达产品的核心功能和特点，得3分；</p> <p>2. 产品特征、功能要素表述完整，在传达产品的核心功能和特点方面存在不足，得2分；</p> <p>3. 产品特征、功能要素表述不完整，未有效传达产品的核心功能和特点，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产品操作展示：</p> <p>1. 产品功能操作流畅、直观，易于理解，能够有效地展示产品的功能和操作流程，得3分；</p> <p>2. 产品功能操作流畅，但在产品的功能和操作流程存在漏项，得2分；</p> <p>3. 产品功能操作不流畅，无法有效展示产品具体功能及操作流程，得1分；</p>	0-9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产品整体设计：</p> <p>1. 整体设计合理贴合实战，能够有效地提升操作效率、使用体验，得 3 分；</p> <p>2. 整体设计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但不影响操作使用，得 2 分；</p> <p>3. 整体设计存在较多不合理的地方，影响操作效率、使用体验，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价格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8 包评分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p>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0.43 分，共 39 项，最高得 16.77 分；</p> <p>2.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0.27 分，共 49 项，最高得 13.23 分。</p> <p>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作为评审依据，满足或优于均得分。</p>	0-30
	产品综合性能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功能（包括不限于产品主要性能、技术标准、技术创新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产品主要性能、技术标准等方面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详实，有技术创新、整体技术功能先进，满足使用要求，得 5 分；</p> <p>2. 产品主要性能、技术标准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得 3 分；</p> <p>3. 产品主要性能、技术标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不够详实，基本满足使用要求，得 1 分；</p>	0-5

	<p>4. 产品主要性能、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较大偏差，相关证明材料存在缺失，无法满足使用要求，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规格书、外观照片、产品彩页相关证书扫描件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选材用料（包括不限于重要部件（或主材料）类型、稳定性、耐久性、质量保证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所投产品选材用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长时间持续工作、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等性能强，相关证明材料详实，得 5 分。</p> <p>2. 所投产品选材用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性能稳定、故障率低、维修成本低，具有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等性能，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p> <p>3. 所投产品选材用料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性能稳定，具有一定的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等性能，相关证明材料不够详实，得 1 分；</p> <p>4.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规格书、外观照片、产品彩页相关证书扫描件等。</p>	0-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实用性能（包括不限于产品使用便捷性、安全性、人性化设计、维护便捷性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所投产品设计理念先进，产品使用便捷性强、安全性高，具有较强的人性化设计，维护便捷高效，满足使用需求，相关证明材料详实，得 5 分。</p> <p>2. 所投产品使用便捷、安全，具有人性化设计，维护便捷，满足使用需求，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p> <p>3. 所投产品使用便捷性、安全性、人性化设计、维护便捷性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相关证明材料不够详实，得 1 分。</p> <p>4.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0-5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规格书、外观照片、产品彩页相关证书扫描件等。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p>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标注“▲”产品生产厂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②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产品检验及品控；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设计方案有亮点、内容全面、详实，有清晰、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具有详细的生产、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齐全，得 5 分；</p> <p>2. 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设计方案完整，有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具有生产、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配置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得 3 分；</p> <p>3. 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设计方案有缺失，岗位人员责任分工混乱、表述不清晰，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p>	0-5
售后服务履约能力	售后人员	<p>投标人（或生产厂商）为本项目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人员名单（格式自拟）；②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所有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均服务于本项目。</p>	0-2
	响应能力	<p>投标人承诺设置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 0.5 分，12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0-1
	售后服务方案	<p>提供合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不限于（1. 售后维保工作流程图；2. 现场操作和理论培训服务；3. 应急预案、联勤联保方案；4. 日常配套备品备件品种及供应价、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服务报价；）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p>	0-5

	<p>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中上述 4 项内容全部涵盖，且各项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中上述 4 项内容全部涵盖，部分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中未全部涵盖上述 4 项内容，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p>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p> <p>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生产厂商售后服务，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0-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具有标注“▲”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与本次所投标注“▲”产品同类型（可不同品牌不同型号）；</p> <p>3. 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p>	0-2
产品演示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标注“▲”产品演示（PPT 图片形式）的整体功能、操作展示、设计布局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整体功能介绍：</p> <p>1. 产品特征、功能要素介绍表述清晰、准确、详尽，能够有效地传达产品的核心功能和特点，得 3 分；</p> <p>2. 产品特征、功能要素表述完整，在传达产品的核心功能和特点方面存在不足，得 2 分；</p> <p>3. 产品特征、功能要素表述不完整，未有效传达产品的核心功能和特点，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产品操作展示：</p> <p>1. 产品功能操作流畅、直观，易于理解，能够有效地展</p>	0-9

	<p>示产品的功能和操作流程，得 3 分；</p> <p>2. 产品功能操作流畅，但在产品的功能和操作流程存在漏项，得 2 分；</p> <p>3. 产品功能操作不流畅，无法有效展示产品具体功能及操作流程，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产品整体设计：</p> <p>1. 整体设计合理贴合实战，能够有效地提升操作效率、使用体验，得 3 分；</p> <p>2. 整体设计存在不合理的方面，但不影响操作使用，得 2 分；</p> <p>3. 整体设计存在较多不合理的方面，影响操作效率、使用体验，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价格分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总队蚌埠支队 2024 年度支队集采装备建设项目（包号：X）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同等金额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小于供货期限+3 个月），甲方收到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预付款。到货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尾款。预付款保函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退还。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保险等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2.5%

履约担保期限：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无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3.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

		<p>货价的 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p> <p>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p> <p>7.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后，甲方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在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及 RFID 标签，防护装备一般粘贴在便于扫描、不易损坏或脱落且不影响装备使用的位置，特殊情形可与甲方协商确定。标签内容包括：投标项目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时间/批次、供应商名称、交货时间、售后联系人及通讯方式。防护装备产品标签除包含上述内容外，还要粘贴含“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国家消防产品认证标志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项目的永久性标签。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3年免费质保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1 日内更换存在缺陷的货物。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同等金额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小于供货期限+3 个月），甲方收到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预付款。到货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尾款。预付款保函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退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按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除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完成合同所有内容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每天处以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回收，相关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甲方要求须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按照合同价款的 2%的赔付。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赔偿费为合同价款的 2%。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 </u> ；（2）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八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及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操作的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投标企业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注册，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电子交易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六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 （二）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项目流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

招标文件附件：

一.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采购人：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办人：王石宝

联系电话：0552-2866033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范南南

联系电话：18655203349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7日